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8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陳鳳美

相對人 鄭稚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381號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3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代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第105條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817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3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（下稱民國105年公債）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3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民國105年度公債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817號民事裁定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381

01 號提存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卷宗核實無誤，經核尚無
02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06 法官 陳威帆

07 法官 劉其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陳香伶